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鄭敏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170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167元（計算式：385,535元－68,368元＝317,167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